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49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1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陸鳳萍女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
范凱傑先生、陳國邦先生、單日堅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秘書：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和單日堅先生仍未登入，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經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出席新一屆會議。

報告投資政策文件及於（刪除業務資訊）存放的投資基金年度報告

2. 秘書分別簡介文件檔號 CoA149-1.1 及 CoA149-1.2 的內容，當中包括 2017 年註冊局制定的投資政策及於（刪除業務資訊）存放的投資基金年度報告。兩份文件均於會議前經義務司庫閱覽。
3. 義務司庫補充註冊局作為公營機構，投資方式應以審慎理財為主；而現時（刪除業務資訊）以收息為主的投資基金，佔整體現金流和定期存款的比重較低，這偏向保守的做法是合宜的。

（單日堅先生、呂少英女士和何詩敏女士先後登入會議。）

4. 秘書指出即使打算展開新的投資計劃，由於（刪除業務資訊）已結束企業財富部門，註冊局需另覓其他金融機構開設投資戶口。而近年因合規成本增加，申請開設企業投資戶口並不容易，預計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物色金融機構及完成申請手續。
5.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雖然投資政策文件第 16 至 18 點已列出投資的形式及其比例上限；但註冊局仍可考慮檢視其資產組合(asset portfolio)，於考慮局方的財政情況和市場環境後作出適當投資，把財政資源運用得更好。
 - (2) 投資政策已清楚列出權責分工、投資考慮因素和基本指引，可繼續採納及適時檢視。
 - (3) （刪除業務資訊）
 - (4) 認同申請開設企業投資戶口並不容易，所以在未有新投資計劃時，可考慮在不同銀行開設儲蓄戶口作定期存款，每次到期（例如三個月）便轉換銀行以新資金賺取較高利息。
 - (5) 預計未來通漲上升，息率或會上調，基金價格或會下跌，可考慮於 6 至 9 個月後探討是否有更理想的投資方式。

6.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暫時無須更新投資政策文件的內容。
- (2) 於 6 至 9 個月後探討是否有更理想的投資方式，同時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搜集仍接受開設新企業投資戶口的銀行的資料；

2022-2023 年財政預算初稿

7. 秘書簡介文件檔號 CoA149-2 的重點，並表示於會議前已經義務司庫審閱。

8. 義務司庫補充以下重點：

- (1) （刪除業務資訊）
- (2) 職員薪金支出佔很大比重，需留意即將頒布的《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對局方的財政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日後應制定採購政策，建議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指南。
- (4) 註冊局作為監管註冊社工的法定機構，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及參考國際法規的要求而考慮制訂 KYC (Know-your-client) 機制，對申請註冊成為社工的人士或申請續期註冊的社工進行某程度的審查，例如是否符合「合適和恰當」(Fit and Proper) 的要求。由於法例沒有訂明符合法規的仔細程度，局方可再探討執行的細節，亦須考慮投放的資源及因而對財政預算的影響。
- (5) 總括來說，現時註冊局財政狀況穩健，同意接受此財政預算。

9.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上屆成員曾經討論與採購有關的規定，請秘書跟進。
- (2) 就義務司庫在上述第 8(4) 點提出的審查機制，有別於其他專業組織，註冊社工不是註冊局的會員，而且除了每年固定的註冊費外，註冊局與註冊社工沒有涉及金錢交易，想了解及澄清局方是否仍然需要對社工作出類似的審查。
- (3) 贊成在審查機制這方面搜集資料再作進一步探討。

10. 秘書補充註冊局曾在 2017 至 18 年期間商討 fit and Proper 的準則，但當時認為較難定得客觀仔細，最後決定待完成社工工作守則之後才再跟進。

11.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接納 2022-2023 年財政預算初稿，並交註冊局以傳閱方式通過。
- (2) 就如何跟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引申出來一系列的審查機制，請秘書處先搜集相關資料以助日後討論。

委任核數師

12. 秘書簡介文件檔號 CoA149-3 的重點內容，並報告於會議前已經義務司庫審閱。
13. 義務司庫聲明他本人和他所開設的會計師事務所與（刪除業務資訊）沒有涉及任何利益關連。
14. 委員會同意推薦繼續委任（刪除業務資訊）進行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年結的核數工作，並交註冊局以傳閱方式通過。

網上會議規則

15. 秘書簡介文件檔號 CoA149-4 的重點內容，
16.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關注文件第 4(3)點列明需要獲得主席批准才可以使用虛擬背景，認為無需此規定，應容許委員自由選擇是否使用虛擬背景。
 - (2) 為防止與會者私下拍攝過程，某些網上國際課程主辦機構亦會禁止使用虛擬背景。
 - (3) 就文件第 4(6)點，難於決定短暫離席的定義及客觀時間的長短，亦關注在執行上有困難。
 - (4) 如果只是有個人需要而短暫離席是可以接受，但若早退就必須通知與會者。
 - (5) 有關短暫離席的通知要求，認為應該與實體會議的要求一樣，沒有需要規定在離開和返回會議時必須知會主席或秘書。
 - (6) 就文件第 4(7)點，建議修訂為「個別成員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截圖或使用其他方式記下會議過程。」
 - (7) 有需要商討決定是否舉行線上或混合式會議的機制或準則，例如由哪些人決定？在哪些情況可以應用？
 - (8) 因為疫情嚴峻才接納線上會議的方式，始終實體會議的現場交流氣氛更理想，亦可減少洩露內容的機會。
 - (9) 對於是否需要清晰列明可使用線上會議的準則表示有掙扎，始終對疫情有點不能預計；另隨著社會發展，對網上會議的適當性亦趨向接受，故容許有多點彈性會更理想，可交由相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使用線上會議。
 - (10) 如日後用線上會議形式開會，可否在日間舉行會議。
17.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修訂文件第 4(7)點，修訂為「個別成員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截圖或使用其他方式記下會議過程。」
 - (2) 刪除第 4(3)點「需要獲得主席批准才可以使用虛擬背景」的要求。
 - (3) 刪除第 4(6)點有關短暫離席的規定。
 - (4) 就是否有需要制定舉行線上或混合式會議的機制或原則，請秘書處搜集更多資料，留待下次會議商討。；

註冊局成員在審批社工註冊的利益衝突處理指引

18. 主席簡介訂定這項議程的背景，是基於有註冊局成員曾經查詢自己作為某社福機構的主席，在審批社工續期註冊時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及相關指引。
19. 委員分別表達意見，總括如下：
 - (1) 由於有多年在院校的教學背景，曾教授 2,000 至 3,000 名學生，未必記得每一位學生的名字及作出申報。
 - (2) 除非在申請時已提交了特別的個人狀況，註冊資格的批核，是以學歷為考慮，主要是基於申請人是否已符合法例要求，畢業於已被註冊局認可的社工課程，所以在整批的註冊審批上，申請人個人的姓名身份，除了交由註冊局職員用作確認相關的認可學歷外，並不起作用，故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據此，註冊局成員並不需要特別申報。當申請人有特別的個人狀況，例如涉及被控或被定罪的情況就會由秘書處個別以書面提出，成員可在回覆系統上申報。
 - (3) 信任秘書處處理一般恆常的申請個案，而事實上委員亦收不到申請人詳盡的背景資料。
 - (4) 利益申報包括兩個不同的申報制度。根據一層利益申報制度，委員須就組織正考慮的事項，申報其擁有的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根據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成員須於新加入組織時及以後每年一次，登記其個人利益。
 - (5) 利益包括客觀及主觀性，有些顯而易見的關係是可以客觀界定，但也有涉及主觀性，成員是否認為自己與申請人的關係不會影響他作出相關決定。假如當中涉及有存疑 (in doubt) 的情況，應由會議主持人決定該成員在參與該決定的程度，例如可在席但不可參與討論、可參與討論但不可投票等。
 - (6)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一，註冊局成員須就某些合約披露其利害關係，當中列出的適用範圍較狹義，主要集中在註冊局與其他機構或人士訂立合約。
 - (7) 過往註冊局成員採取即時申報制度，即一層利益申報制度。
 - (8) 根據廉政公署的指引，利益可以包括實際上、潛在或觀感上令人覺得涉及的利益。
 - (9) 考慮到註冊局日常較少涉及大型採購，認為一層申報制度已經足夠。
 - (10) 現時網上回覆系統有一欄目讓成員表達其他意見，成員可以在那裏書面申報相關利益。
 - (11) 建議在網上回覆系統新增一欄目讓成員能清晰申報。
 - (12) 應該信任秘書處同工，但可以引入隨機或突擊抽查機制，防止濫權情況。
20. 秘書回應歡迎成員隨機或突擊抽查，但同時補充現時也有不同職級的同工在工作流程中作出監察及審核。
21.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就註冊局成員在審批社工註冊的利益衝突處理，委員會同意修改網上審批回覆系統，加入一欄目讓成員申報與申請人士的相關利益詳情；
 - (2) 就制訂註冊局成員在遇到利益衝突時申報的指引或機制，委員會認為暫時無須設立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指示秘書處就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搜集相關資料。由於不是緊急處理事項，委員同意於稍後時間跟進。

其他事項

22. 秘書報告專業操守委員會邀請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向社工宣傳教育有關符合法例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規定，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跟進。
23. 考慮到有數項事情需要搜集資料及仔細跟進，並理解秘書處人手將有變動，委員會同意可按部就班及由主席考慮緩急先後編排在未來的會議議程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擬訂於 5 月 31 日(二)晚上 7：30 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5 分結束。